

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 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ZX2023021

甲 方：肇庆市景福围工程管理处

乙 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18日



合同条款

甲方：肇庆市景福围工程管理处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位于工农南路与江滨堤交界处，项目总投资为10783.2万元。

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设计总装机容量为4500千瓦，设计流量为31.5立方米/秒，本次工程建成后，跃龙电排站整体可达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一天排干的标准，主要建设内容：跃龙电排站（旧站）拆除重建及自排涵加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条款；
- 2.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施工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	1	施工图完成后	

- 3.1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收集本工程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成果资料主要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预算编制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收到施工图后 30 个日历天
2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10	PDF 格式及可编辑电子版	与上述成果同时提交

第五条合同价格

按肇庆市水务技术中心《关于明确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复函》，该项目概算审查对比表中工程设计费里包含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271300.00 元）。

经双方协定，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概算批复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下浮率 5%进行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整（¥257735.00 元）。

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第六条支付方式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支付时间为：

（1）乙方交付预算编制文件后六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剩余合同尾款，经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二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3）每次申报款项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最终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以肇庆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7.1.3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5 甲方负责项目的上报。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有关资料，按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保证成果文件的质量。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赔偿金。

7.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

7.2.5 乙方交付预算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乙方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10.6 在工程完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肇庆市景福围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电话：020-38356836

传真：020-38356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105027698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81340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 18日

